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二、目的：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三）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一)組成：

1.本委員會置11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生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3人、學生

 代表2人等擔任之，年級教師由年級導師擔任，學生代表由自治市長及自治副市長產生，以上

 相關人員由校長聘請兼任，開會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2.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

 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3.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4.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 職稱 | 人員 | 備註 |
| 委員兼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生教組長 |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
| 委員 | 教師會代表 |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
| 委員 | 七年級教師代表 | （由年級導師擔任） |
| 委員 | 八年級教師代表 | （由年級導師擔任） |
| 委員 | 九年級教師代表 | （由年級導師擔任） |
| 委員 | 學生自治市長 | （由學務處推薦） |
| 委員 | 學生自治副市長 | （由學務處推薦） |

(二)任期：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校長補聘他人遞補，補

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1. 獎懲標準：依據基隆明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五、任務：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六、辦理方式及程序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三)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

 懲會討論決議。

 (四)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五)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六)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審議管教及懲處

 事件，應不公開。

 (七) 每次召開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由出席委

 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八)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

 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

 （九）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

 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

 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本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

 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七、申訴：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如認為有所不當，應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申訴(詳見學生申評會組織

 辦法)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